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二十九期

發行所：杭州立武
地址：台北復華路二〇八號
電話：(二〇)七二一〇八

本會定於六月廿六日

召開第五次會員大會

連副院長應邀蒞臨致詞

【本刊訊】本會第五次會員大會訂於本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大會由杭理理事長主持，行政院連副院長將應邀致詞。會中徐總幹事就近兩年有關會務提出工作報告，此外並討論各項提案，同時改選理事、要活動，本大會五屆理事會，會中並將討論提高會費及聯繫世界各地會員等事。預計選出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七人及候補監事二人，組成第五屆理事會。本會會員大會每兩年召開一次，為補選理事、監事及聯繫世界各地會員參與會務之重。監事二人，組成第五屆理事會。

理監事聯席會議 通過重大決議案

【本刊訊】本會第四屆理監事會第六次聯席會議於本月十六日(四月十八日)上午在本會會議室召開，會議由杭理理事長主持，徐總幹事提出工作報告，會中並通過有關召開會員大會等四項。目前政治愈趨開放，本會先將召開開會會員大會等四項。目前政治愈趨開放，本會先將召開開會會員大會等四項。目前政治愈趨開放，本會先將召開開會會員大會等四項。目前政治愈趨開放，本會先將召開開會會員大會等四項。

隨後由總幹事徐培年就去年(七十五年)各項會務，提出重點工作報告，包括召開人權日紀念大會、舉辦有關座談會、探望假釋人犯、出席塞內加爾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外賓來訪及其他重要會務事項。接著進行提案討論，經過與會理事詳細研討後，通過下列四項決議案：

- 一、新會員入會案：通過胡志強等九名新會員入會申請。
- 二、第五次會員大會草案：決議於六月下旬擇期舉行，邀請貴賓蒞會演講，屆時並改選理監事。
- 三、七十六年夏季人權講習會草案

與法律救濟」課程，講座方面，增邀社會學者，參加人員方面增邀內政、稅捐、環保、新聞出版及刑警等與人民權益直接有關人員。

- 四、派員出國案：通過派選本會同仁出席三項有關國際會議案：(1)徐總幹事出席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亞洲人權聯盟」會議(六月中旬)；(2)羅燕農、蔣祖英秘書參加法國史特拉斯堡國際人權研究所人權研習及訪問有關人權組織(七月)；(3)王福邁秘書參加菲律賓「平民法律扶助組織」之「第二屆國際法律服務與人權研習班」(九月)。

出席本會理監事會議之理監事包括：洪壽南、翁岳生、馬漢寶、林鈺祥、王作榮、田寶岱、洪昭清、柴松林、姚洪清、謝瑞智、王紹培、蔡鴻文、阮大年、雷飛龍等十四人。

【本刊訊】政治、法律系副教授、大學法律系副代表、法治斌(本會會員)及本會徐總幹事應邀出席本月(六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亞洲人權聯盟」(Asian Coalition of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會議，會中研討有關該聯盟之組織成員及未來展望等事宜。此一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八三、八四年兩度在曼谷集會，並對組織名稱、會址、會員及工作聯盟」係在「亞洲法學會」輔導下成立之亞洲地區各民間人權組織的聯盟，最初依據一九八二年於印度新德里

本會代表應邀出席 亞洲人權組織會議

亞洲人權組織會議

【本刊訊】政治、法律系副教授、大學法律系副代表、法治斌(本會會員)及本會徐總幹事應邀出席本月(六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亞洲人權聯盟」(Asian Coalition of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會議，會中研討有關該聯盟之組織成員及未來展望等事宜。此一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八三、八四年兩度在曼谷集會，並對組織名稱、會址、會員及工作聯盟」係在「亞洲法學會」輔導下成立之亞洲地區各民間人權組織的聯盟，最初依據一九八二年於印度新德里

本會電索拉茲籲予注意

【本刊訊】杭理理事長於三月五日致電美國眾院亞太小組主席索拉茲呼籲注意及關切在美面臨將遣回中國大陸的十一名中國青年，值得索拉茲之注意。他在電文中並盼索拉茲為此等事件舉行一次聽證會求政治庇護被拒，以喚起世界之注大陸對民運之壓制

關切滯美十一大陸青年

本會電索拉茲籲予注意

【本刊訊】杭理理事長於三月五日致電美國眾院亞太小組主席索拉茲呼籲注意及關切在美面臨將遣回中國大陸的十一名中國青年，值得索拉茲之注意。他在電文中並盼索拉茲為此等事件舉行一次聽證會求政治庇護被拒，以喚起世界之注大陸對民運之壓制



近年來臺灣各地不斷的出現自力救濟事件，有的抗議有毒物質所造成的污染，有環境權的尊重不足。二是倒轉了維護環境的對立可能對環境破壞的工廠，有的設計重於事後救濟的權利，但過去的經驗是任何公共工程、工業建設的進行，都未能事先做好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三是環境立法的疏漏與執行的不徹底；現代國家保護環境的法律，大部份付之厥如；而僅有幾項法律又未認真而嚴格的執行，使環境的侵害者有漏洞可鑽，環境的受害者缺少有效的途徑可走。

雖然任何一件自力救濟都有其不得而然的原因，但是我們並不贊成，也不鼓勵以這種方式來爭取環境權。因為自力救濟事件本身會造成社會秩序的正常運行；使破壞、妨礙經濟事務正常的運行；使地位欠缺認識：環境權乃人類生存權。

如果對這些層出不窮的自力救濟事件加以考察，便會發現大部份係因生存空間遭受破壞而釀成。追究何以維護生存空間，要求防止公害，這一種理所當然的行為，竟然採取的是違背正常程序的手段，我們會發現有幾個原因。一是對環境權在人權譜系中的地位欠缺認識：環境權乃人類生存權。

雖然任何一件自力救濟都有其不得而然的原因，但是我們並不贊成，也不鼓勵以這種方式來爭取環境權。因為自力救濟事件本身會造成社會秩序的正常運行；使破壞、妨礙經濟事務正常的運行；使地位欠缺認識：環境權乃人類生存權。

香港箝制新聞自由

港友會籲英政府補救

【本刊訊】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抗召集人於六月十三日對香港立法局通過香港公安條例修正案第二十七條之決定表示關切。該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發佈假消息引起公眾恐慌，一，尤其在一九九七年，請該會喚起英政府注意，於草案呈報於四月九日曾刊專文評論，於一九九七年英國結束香港主權後，香港政府在中共壓力下，將可利用此一修正條例箝制新聞自由。

【本刊訊】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抗召集人於六月十三日對香港立法局通過香港公安條例修正案第二十七條之決定表示關切。該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發佈假消息引起公眾恐慌，一，尤其在一九九七年，請該會喚起英政府注意，於草案呈報於四月九日曾刊專文評論，於一九九七年英國結束香港主權後，香港政府在中共壓力下，將可利用此一修正條例箝制新聞自由。

由社會立法落後或行政缺乏效率所造成之責任，由個別的廠商來承擔；讓參與者未能享有幸福的生活，反而浪費其時間精力甚至於還要承擔某些風險；導致人民對政府的怨懟，益使公權力衰退。所以我們希望政府部門體察進步社會人民要求有良好生存環境的願望，迅速制訂完備的環境立法，提高環保行政機關的層級，任命有為有守的人員，認真而嚴格的執行環境保護的工作，以杜絕人民不滿的原因。也希望民衆遵循民主的原則與方式，充分的表達自己的意見，選舉出能代表自己制定進步立法並監督政府運作的代表，對於不稱職的官員與代表，依民主的程序剝奪其職位。如此，則政府的公權力得以執行，人民的環境人權得以伸張，而出於無奈的自力救濟事件得以避免。

中共所謂港澳諾言切實表同野朝國我

【本刊訊】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抗召集人於三月二十七日就中共與葡萄牙草簽「澳門問題」協議一事表示此項協議一如「香港協議」只是一種假想與統戰，藉以再次宣傳其所謂「臺灣問題」之「一國兩制」模式。由於中共政局與政策反覆多變，港澳居民對中共給予之「高度自治」及「五十年不變」諾言無怪其缺乏信心。

抗召集人說中華人民之友委員會更願民國朝野對港澳居對大陸政權姑不作民之自由與福社同 反面之論斷，而寧表關切，而香港居以存疑態度，注視

【本刊訊】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抗召集人於三月二十七日就中共與葡萄牙草簽「澳門問題」協議一事表示此項協議一如「香港協議」只是一種假想與統戰，藉以再次宣傳其所謂「臺灣問題」之「一國兩制」模式。由於中共政局與政策反覆多變，港澳居民對中共給予之「高度自治」及「五十年不變」諾言無怪其缺乏信心。

抗召集人說中華人民之友委員會更願民國朝野對港澳居對大陸政權姑不作民之自由與福社同 反面之論斷，而寧表關切，而香港居以存疑態度，注視

李伸律師應聘代理法律服務處主任

【本刊訊】李伸律師於五月一日起應聘兼任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代理原劉得寬副主任之職。

李伸律師畢業於臺大法系，文化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臺北律師公會理事。李伸律師學養俱佳，平日關心消費者權益，經常主持有關物價調查及降價運動等座談會，深獲社會各界之好評與響應。實為本會法律服務工作之律師最佳人選，相信必能為人權作更進一步之服務與貢獻。

中共學生在法申請庇護 本會電請特赦組織協助

【本刊訊】抗理 對於外傳這批大專長於三月三日致 陸學人曾經表示若電國際特赦組織法 不獲法國政治庇護國分會，籲請該會，希望前往中華民國，抗理專長也在電文中，請該會轉達中國人權協會將予協助之意。他也請政治庇護的報導表示在大陸保守派人道立場，促請法 識階級奔向自由事國當局給予有利考 件必將增加。

其如何履其諾言。之自由，端賴臺灣他並認為港澳居民之繼續繁榮與安定未來究能獲得如何。

本會關懷榮民權益 訪退輔會聽取簡報

【本刊訊】本會關懷榮民權益，特於本月十六日（四月十日）下午三時訪問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會代表一行由常務理事王作榮教授領隊，同行尚有立法委員林鈺祥、洪文棟、國大代表喬寶泰、臺大教授張承漢及本會總幹事徐培資、秘書王福邁、余國鋒等多人。

退輔會由副主任委員朱致遠、副秘書長王雨生及各處處長等接待訪問人員，先聽取退輔會簡報，隨後即就各項榮民問題交換意見。退輔會對本會之訪問表示歡迎，並就所提問題逐項予以解說及答覆，部份個人問題、或料及榮民反映，初因礙於現實無法立即改善之事項，與會人士咸認應進一步瞭解。

由於本會法律服務處屢次接獲有關榮民權益遭受侵害之諮詢案件，且根據報載有關榮民生計困難等種種問題，使本會深感這些自大陸隨軍來臺的退伍老兵——榮民，值得本會寄予關切，為其爭取應有權益。本會根據各方資料，此次本會訪問輔導會之行，另有「兵聯誼會」代表曹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等三人一同前往。

本會訪問假釋犯結果 函請有關單位處理

【本刊訊】本會對政府於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再度假釋二十六名叛亂犯一事，除表示欣慰外，並於本年三月九日至十二日間，指所不及，故一時難以適應。有些會服公職之國鋒分赴全省各地探視，並酌贈慰問金。假釋人員盼能恢復原職，或辦理退休。他們均表示一向忠貞愛國，甚至曾受匪迫害，但因遭誣陷及刑求逼供，以致入獄。本會已將本次訪問報告，綜合反映意見及建議事項，函請各有關單位參照及刑求逼供，以致入獄。

黃信介等六名服刑人獲假釋 本會讚政府重視人權之決心

【本刊訊】抗理事長五月三十日對黃信介、張俊宏、顏明聖、黃華、余素貞、周文龍等六人獲得假釋表示欣慰，並認為此舉將大有助於社會和諧以及顯示當局重視人權之決心。按黃張二人服刑期間，抗理事長曾偕同本會理事等多次至國防部軍事監獄探視，對二人在監所受待遇及其健康情形表示關懷。日前姚嘉文獲假釋後本會正擬洽請國防部再度前往探視，尚未成行，二人已獲得假釋出獄。

受訪之假釋犯，目前散居於臺北、臺中、高雄、臺東等地。年齡自二十六歲至八十二歲，刑期最輕者二年半至十五年不等。原職業分別為工專學生、機械師、教員、市民代表、黨部幹事、記者、旅日華僑等。有三位經有關單位安置於仁愛之家就養。其餘均與親人同住，生活大致尚稱安定。受訪人員對本會之慰問甚表歡迎，大部分表示，目前最迫切之問題為就業問題，成感覺服刑十多年來，國內社會在各方面均突飛猛進，此乃始料未及。



正常恢復明德施勸理事長
信來達琳艾妻致轉並進

【本刊訊】溫暖雜誌發行人錢秋華於去年十一月十三日訪泰時，在那坡難民營資助難胞謝合俐，使謝君能於就醫後付償醫藥費用，獲得全家團圓之義行，深表感激。錢女士返國後，將謝君因病住院開刀無款支付醫藥費，使其子被醫院扣留作童工之事略刊登於溫暖雜誌，陸續收到捐款新臺幣九萬二千六百餘元。該款將保留於「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作謝君再度治療喉疾之費用，惟本會已飭知該團應將此項事實函知錢女士瞭解。

理事長等一行 探視施明德

【本刊訊】抗理事長偕本會理事洪昭男、林鈺祥及總幹事徐培資等人於四月二十四日至翌日。理事長乃決定備總部新店看守所便探視施的近況。探視施明德，並轉交其妻艾琳達給他的一封信。施明德的美籍妻子艾琳達月前寫信給抗理事長請求轉交她給施明德的信。

於去年十一月十三日訪泰時，在那坡難民營資助難胞謝合俐，使謝君能於就醫後付償醫藥費用，獲得全家團圓之義行，深表感激。錢女士返國後，將謝君因病住院開刀無款支付醫藥費，使其子被醫院扣留作童工之事略刊登於溫暖雜誌，陸續收到捐款新臺幣九萬二千六百餘元。該款將保留於「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作謝君再度治療喉疾之費用，惟本會已飭知該團應將此項事實函知錢女士瞭解。

二二八事件誠不屬幸 不應受政治性利用

【本刊訊】抗理事長三月十一日表示，行政院長俞國華十日在立法院答覆質詢時所稱，不願見到「二二八事件」被政治化的觀點，應受到國人的支持。他是在應「國際社區電臺」就俞院長前述答詢提出訪問時，表示以上的看法。

抗理事長對國際社區電臺記者古力克指出，我們應從歷史的觀點去看二二八事件，並將此一事件視為一宗不幸的歷史事件。他說，政府在對日戰爭勝利後的恢復工作上，所倉促派到各省規復的官員，不無顯現勝利者、解救者及政府法令執行人的心態，有時未適切顧及當地人的希望及當地要為此一事件負起主要責任。而例行的風俗，當然在某些省份造成衝突，引起怨謗，所幸在中央政府嚴格下令秉公處理後，即有改善。

他指出，這些官員們多數都經過精挑細選，然不可諱言，少數人因急於回到故鄉，而以此等選擇取代。當時臺灣行政長官陳儀並普獲人民的支持與合作。進步，充分顯示，政府的方針正確，與民間早有矛盾。抗立武認為，歷史上事件，不值得再受到政治性的利用。他說，過去四十多年來臺灣的措施失當，當然與合作。

胡克斯夫婦來訪 盼了解本會工作

【本刊訊】美國「有色人種權利促進協會」十年，該協會曾以示威遊行阻止南非執行長胡克斯偕其夫人於三月十一日訪問本會，由理事長親自接見，另由徐總幹事就本會會務予以說明。胡氏並對理事長以如此高齡仍積極推動人權工作，表示十分敬佩。

按，全美國「有色人種權利促進協會」係美種權利促進協會」係黑人法官，目前仍擔任浸信會牧師、基督教領袖、民權運動指導會主席、廣播公司及全國商業聯盟等機構主管。

美在台協會主席 羅大為拜會理事長

【本刊訊】美國美國在台協會主席羅大為，後第一次訪臺之便，於三月十七日上午前來拜會理事長。羅二人除話舊之外，在理事長係多年前並就我政府決定解嚴和制訂國家安全法等交換意見。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五十七六年五月八日搭華航班機返國。階第四梯次遴選團員陳新偉(男)、另團員陳盛山(男)、賴仙鶯(女)馬來西亞僑生、臺大外文系應屆畢業等二員因工作需要，繼續延任一個梯次，於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隨領隊袁(女)、孫境一次，故選擇離泰國最近之新加坡(女)二員於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為目的地，於七十六年五月廿六日搭華航八一九班機赴泰，團員鄭文新加坡再簽證入境繼續工作。

豐(男)於五月廿一日赴泰，以接替前第三梯次之難民服務工作。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領隊袁禮霖於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返臺述職並做工作上之定額經費不足，致對柏那尼空營之各項設施無法維持良好使用狀況，請求增撥項目以整修營內有關設施，並添購若干寮、棉傳統樂器，劉兼總幹事介由特於七十五年十二月赴泰訪問，實地瞭解狀況相符，乃核准增撥新臺股切。

四、本會「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高棉，澈底解決難民問題，惟在可預見之將來，泰國之中南半島難民問題，因全盤局勢尚難改變或改善，仍僅能暫時維持現況，我華裔難胞滯泰為數約達二萬人，散居各難民營，對「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之期望，極為殷切。



【案情要點】

案例一

某甲自某乙處廉價購得相機乙部，數日後與某乙均以贓物罪被起訴。法院審理結果，某乙獲無罪開釋，某甲却被判有期徒刑六個月。某乙之無罪宣告對於某甲之贓物罪是否成立有無影響？法院的判決有無不公之處？

【本會解答要點】

一、按贓物究係何指？學者見解有異，A說以為「凡因犯財產罪所得之物即為贓物，至於被害人是否有依法請求回復之權，則非所問。」B說則主張「除因犯財產罪所得之物外，尚須被害人依法有請求回復之權者方屬之。」

二、至於被害人對於贓物是否得請求返還？悉以民法之規定為準。民法為維護交易之安全，並承認占有之公信力，設有動產即時取得之規定。即民法第八〇一條「動產之受讓人占有

動產，而受關於占有之保護者，縱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第九四八條「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之規定是。故受讓人如具備此等要件，即受善意取得之保護而能取得該動產之所有權。此際如採A說，贓物之性質不受影響；若依B說，受讓人既已取得該動產的所有權，被害人已不能請求返還，則該動產不復成為贓物罪的犯罪客體。

三、唯民法為調和物之所有權人之利益，復於第九四九條規定「占有物如係盜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故即使採取B說的見解，二年之內，該標的物仍不失其盜竊之性質。

四、綜上所述，某甲所購得之照相機，如自被害人被盜之時起，尚未逾越二年之時間，則該照相機之贓物性未失，某甲只要主觀上認識該照相機是盜自他人者，即足成罪，至於某乙是否成立贓物罪與某甲無涉。

(楊淑芬)

【案情要點】

案例二

王大於民國62年因替朋友作偽證，而在民國63年6月被高等法院以偽證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確定。當時由於家中兒女嗷嗷待哺，乃展開通緝犯的逃亡生涯，從事各種工作以繼續攬錢養家。至今逃亡已逾13年，兒女已紛紛

長大成人，均足以獨立營生；王大於是想結束逃亡生涯，乃向本會請教。

【本會解答要點】

王大明62年之犯罪，可適用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參照該條例第二條)。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王大前述三年之刑期應減二分之一，即一年六月刑期。但依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王大必須以應受減刑人之身分，向最後事實審之法院——即高等法院，聲請為減刑之裁定，其刑期方能減為一年六月。

其次，前司法院部頒「司法機關辦理六十四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司法院部(64)函刑字第〇四八三一號函)第五項中補充規定，上述減刑應依減刑裁定所宣告之刑名刑期為計算行刑權時效之基準。依此則王大受減刑裁定後之一年六月刑期，應適用刑法第八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其行刑權時效期間為七年；而由於他逃亡受通緝，所以應加上七年的四分之一即一年九月，合計八年九月為其行刑權消滅之期間(釋字一二三號及刑法第八五條參照)。因行刑權時效期間自裁判確定日起算，故王大從63年逃亡至今已逾八年九月，其行刑權因時效而消滅，通緝之原因亦消滅，王大可於前述減刑裁定之聲請中，併聲請准予撤銷通緝。(黃成暢)

【案情要點】

案例三

某甲因經商而欲向銀行貸款，以便其資金周轉。A銀行調查某甲之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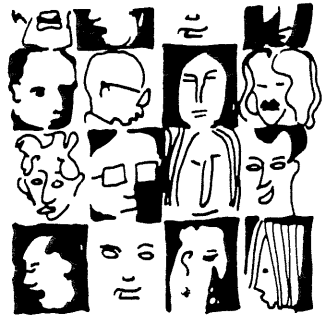
及信用狀況後，決定貸款予某甲，惟要求其須於貸款契約書找一名保證人，共負清償之責。某乙係某甲昔日同窗好友，現又為同業，礙於人情壓力乃出面擔當某甲向銀行貸款之保證人。現因契約所訂之償還日期已屆，某甲却無力清償，A銀行乃轉向某乙求償，問某乙有何救濟途徑？

【本會解答要點】

一、根據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規定：「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某乙即屬本條所稱之保證人，於某甲不履行債務時，即須代負清償之責。保證人屬次債務人，法律特別賦與其先訴抗辯權。按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A銀行要求某乙負保證人之責時，某乙即可根據本條之規定主張A銀行應先向某甲求償，於銀行未就某甲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某乙得拒絕清償。

二、實務上常有連帶保證人之存在，此與前述所稱之普通保證人不同，前者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故連帶保證人不得主張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有關先訴抗辯之權利，此即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之區別。

三、普通保證人雖享有先訴抗辯權，惟其所負之責，與主債務人並無差別，一般大眾替人作保時，務必要考慮主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辨明其究竟負普通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之責以維權益。(呂淑玲)



座談會側記

政治人權 政黨規範需有界定 應速修訂相關法令

內政部為因應開放組黨政策，已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修訂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並已完成草案初稿，目前該草案正由行政院審議中。據報載草案全文共分六章、六十八條：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職業團體，第三章為社會團體，第四章為政治團體，第五章為監督與處罰，第六章為附則。

本會以政黨政治為推動民主政治重要之一環，人民團體組織法之修訂已將有關政黨之規範納入，對未來國內政治發展深具意義。特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在本會舉辦「人民團體組織法修正意見」座談會，由杭理理事長與師大公訓系主任謝瑞智共同主持。

呂亞力教授則表示，草案對政治團體未表明為政黨，將來有可能再考慮制定「政黨法」。另草案規定之審查委員會，有權審查政黨政綱是否符合三原則（守憲、反共、反臺灣），以裁奪是否准予登記。但現在「民進黨」已進入立法院，彼等有關「自決」主張立場堅定，將來是立法遷就現實，抑或立法改變事實，均涉及法律尊嚴問題。

青年黨籍立法委員劉子鵬、李公權與宣以文等認為雖云違法，但「民進黨」事實上已成立，此局面純為國民黨所造成，他們贊成另訂「政黨法」以規範各政黨，惟登記機關不妨改在政權機關——國民大會。

謝瑞智教授在結論中指出，人民團體組織法固有修正之必要，但將不同性質與層次之問題混合規定，似欠慎重。一般人民團體未包括宗教團體實應謀補救；政治團體審議委員會應具超然、公正之地位與立場，層次宜提高。專就政黨問題而論，也可考慮將之規定於選舉罷免法之內；如制定政黨法，亦應考慮將來執行之可能性，否則反降低法律尊嚴。

國倫敦國際特赦組織及美國國會議員，並協助在美國華盛頓成立香港委員會，深感我國目前加快腳步之民主化行動，已受到英、美各國之重視及肯定。今後之政治發展已由一黨獨大轉變為兩黨競爭的局面。我們應把握契機，邁向民主大道。

黃越欽教授認為政治團體與一般人民團體性質不同，混合規定於同一法律之下，似應慎重。又因各國政情不同，我國是否應採與外國類似之政黨法，仍待繼續研究。

在「民族掃墓節」前夕，國內關心文化藝術發展的學者專家，與部分文化工作者，表達了他們對民俗文化保護問題的看法。

文教人權

民俗文化須選擇性保護 加強國人認知理性尊重

他們一致認為，從參加文化生活及欣賞藝術是一種基本人權的觀點來看，民俗文化確有予以提倡或保護的必要，但不應流於感性或盲目地要求全盤保護。他們強調，民俗文化必須就其確有文化與歷史上真正價值的，選擇性予以保護，以發揮民俗文化正面的功能，同時避免其產生負面的效果。他們也認為，任何的民俗技藝或文化，必須與社會價值的演進相互配合，即其本身必須具有調適、融合，乃至創新、再生的能力，才能長久留傳下去。

學界也呼籲，除了政府應從法令及教育方面，去積極提倡與保護民俗文化，民間社團也應利用這些文化來豐富國人的休閒生活，以為民俗文化創造新的出路。

本會四月四日舉辦的「民俗文化保護問題」座談會，由本會人權研討委員會委員江炳倫教授主持。江教授認為，在科技高度發展，引導社會形態迅速變遷的多元化社會中，任何有形與無形傳統文化的生存力，都不免受到自然與經濟競爭法則的考驗，假如個別的文化內涵，無法與現代的生活相結合，則單靠政府的保護，並不足以使其有效保存。他強調，社會各

界必須在觀念上有充分溝通，再談建立法令制度，才能使法令有所依據，從而達到保護民俗文物的目的。

中央研究院院士李亦園指出，民俗文化的內涵，可分為民間工藝、技藝……等一般的民俗技藝，這些技藝多半來自小傳統的鄉間，代表社會層次中較低的階層；另外則是這些技藝文化背後經常受到忽略的文化精神與意義。他認為，只有將文化的外型與其內在意義相結合，這種文化討論才有重心。而民俗文化也必須配合社會變遷，與社會價值相結合，才能留傳下去。

李院士指出，民俗文化經常遭到忽略、排斥或歧視，自然產生明顯的人權問題，但這種現象也非毫無原因：第一、它受到現代具商業氣息市場取向的大眾文化的排擠，第二、由於其多半來自鄉間，而遠離政府、經濟文化重心，便易受到掌權者的排斥，其三便是知識份子受到西化影響過深，而鄙視此項傳統文化。

李院士也提出警告，認為提倡保護民俗文化，必須避免其負面效果。他說，由於許多民俗文化多半與宗教有關，如果因為刻意的提倡保護，反而使現代社會更加迷信，則作為現代的國民，也有不被宗教迷信污染的權利。

政大哲學系主任沈清松指出，現代化使得人們逐漸失去值得奉獻的理念，常覺不知為何而活？他認為，我們對民俗文化，不但要予以保護，而且要予以發揚創造，以建立現代人類生活的秩序，使生活節奏化、美感化，使過去值得紀念，未來值得期待，以構成更有意義的生活。

但他也認為，民俗文化的產品，因有重複性與感染性，其在保護方式上，不一定適用著作權保護法。

至於那些民俗文化，應加以保護？新象藝術中心負責人許博允認為，我們不可能把舊社會中的文化也全都搬到現代社會，而許多文化也並不具有保存價值。他強調，我們應選擇精緻的民俗文化來加以保存。在做法上，首須建立靜態的全面資料，並動態的去評估其在文化上的價值，從而決定是否加以保存。他認為，已過世的陳達老先生的臺灣民謠，本身具有特殊性與精緻性，唯在生前未獲適當的保護。

鹿港民俗文物館館長黃奕鎮及臺灣省文獻會副主任委員劉寧顏，也分別就實際問題提出了意見。黃奕鎮以最近鹿港古街道的整修計畫為例，指出目前的整修工程，已使鹿港居民忍受相當大的不便，將來一旦完工開放觀光，對其附近居民安寧的影響更大。他呼籲政府有關當局，對古蹟保存與生活方式有所衝突時如何解決，應予注意，並在法令中加以詳細規定。

劉寧顏則說，有形文化資產，可提醒國人過去共同的記憶，有利共識的形成，裨益國家團結。但現代教育與傳統藝術卻無法結合，許多古蹟的修復工作，經過建築師的設計，往往使「老師傅」看不懂而無從下手，並在修復結果上，造成期望差距，都形成一些問題。他也批評目前教育上的不良風氣，如教育首長更換時，部分學校校長爭相請首長提字以便修改校門設計，這對傳統文化意識的培養均有傷害。

對於民俗文化保護的具體做法，臺

大中文系教授曾永義認為，應從教育上著手。他指出，如果將來的教育政策能將民俗音樂列入課程，並將一些傳統的技藝列入學生的課外活動，將有助於民俗文化的延續。

行政院文建會專門委員莊芳榮則指出，基本文化的提昇與精緻文化的普及，在政府的評估當中是同等重要的。除了內政與教育兩部各有職掌外，目前已經委託相關大學對民俗文化資料的採集與分析研究，進行了全面性的調查，另外，文建會也輔導各縣市，成立具有其文化特色之民俗村。他指出今後應努力的方向是，加強國人對民俗文化「正確的」認知，及「理性的」尊重，並利用民俗文化來豐富我們的休閒生活，從賦予其一定的功能著手，從而肯定其存在的價值。

同時出席此一會議的其他人士還有音樂家李泰祥及教育部社教司科長吳瑞泉。



經濟人權

自力救濟應有節制 加強行政立法功能

一項針對目前全國朝野共同關切之一連串「自力救濟」事件的座談會，六月十二日在本會召開，與會的國內學者及民意代表分別從政治、法律和社會層面探討此項問題之正確觀點，並提出若干紓解「自力救濟」蔓延的方法和建議。會中一致認為，儘速建立良好的意見溝通管道，完備相關權益救濟法令，強化中介團體或組織協調功能，導正權利意識並加強法律宣導與教育，是當前我們所必須努力的方向；並建議政府要改善政策制度上的若干缺失；更須在法令政策的執行工作上能夠切實貫徹，以真正達成俞院長所希望「政府之施政不能落在民意之後」的目標。

此次「自力救濟」與請願權座談會是由本會抗理理事長與政大法律系教授黃越欽共同主持。應邀出席座談的計有立法委員趙少康、李勝峯、東吳大學教授林嘉誠、中研院副研究員張茂桂、藝術學院副教授何懷碩、新新聞週刊總主筆王杏慶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李仲一等多人。

抗理理事長在座談會中指出，國內社會已趨多元化發展，人民權利意識日漸濃厚，但由於公共政策制度未能適時調整腳步，再加上權利損害的有關救濟法令尚未落實，「自力救濟」情事的發生乃是正常的。他認為「自力救濟」雖有偏離法律規範之虞，但祇要是以理性或和平的方式來進行，自

應仍屬請願權的一種，唯任何以漫罵或暴力的「自力救濟」行動甚至往往影響社會安全與交通秩序，則是不可取的違法行為，不值得助長其氣。抗理理事長呼籲政府應研究設立專責的協調單位來主動關心及接受民眾的請願和意見；同時，更須加強環境保護工作，健全環保法令。

東吳大學社會系教授林嘉誠從請願權未能實質發揮效用的原因來分析「自力救濟」，並提出下列改良建議以防止民眾權利受到損害並有效採取救濟行動：一、使議會結構正常化，議會功能彰顯；二、大眾傳播真正公平反映輿情；三、公共政策制定之前，先由民意溝通，切實掌握民意傾向；四、司法部門扮演社會正義的仲裁角色，公信力務必樹立；五、行政訴訟與訴訟制度健全化；六、有關權利損害救濟的請願，應公平處理，迅速答覆。

中研院副研究員張茂桂在其引言報告中以社會學的眼光表示，「自力救濟」有其正當性與限制性。在正當性方面，它可以促進社會的自我更新，避免「惟法至上」、「惡法亦法」的壓制思想。對於限制性，「自力救濟」者更必需為自己的行動後果負責。因此，它必需有充分的智慧與責任加以領導；它要避免的，是一種無責任的盲動與混亂。

消費者基金會董事長兼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李仲一，則將「自力救濟」事件發生的原因歸諸於政府政策不明確、各單位聯繫不夠、承辦單位過於被動，以及民眾對公權利信心不夠等因素。他認為政府應主動調查「自力救濟」事件發生原因，依個案分別

提出解決之道，如舉辦全國污染工廠普查等，此外，也應有正常的意見宣洩管道，隨時接受民眾的意見。由於「自力救濟」之觀念已嚴重影響到人民日常生活如走後門、送紅包、交通違規心態等，使社會正義及公義精神逐漸淪喪，藝術學院副教授何懷碩在會中要求政府做全面檢討，尤其更需確實建立立法威信，嚴格執行公權力。

立法委員趙少康和李勝峯則在最後強調政府應加強服務與溝通工作，拿出魄力來重新樹立政府公權力之威信，以徹底紓解「自力救濟」之惡性蔓延。

勞工人權

勞資雙方和諧溝通 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行政院經建會主任委員趙耀東，四月廿九日以過去曾經擔任國營事業主管多年的親身經驗指出，勞資雙方的關係絕非彼此尖銳對立，從事勞工運動的領袖及學者，不應輕視把勞資問題，引申為勞工受資本家剝削的問題。

他呼籲勞方、資方與政府，應共同面對事實，冷靜而全盤地檢討現存的一些不合理現象，尋求其真正原因，並透過彼此在觀念上的溝通，使其在行動上協調一致，求得問題的解決。他強調，勞資雙方各走極端，對勞方、資方與政府，都沒有好處。

趙耀東進一步分析，勞資雙方問題的形成，並非一朝一夕，這些問題，

若在西方發生，除有法令可以援用，更有完整的社會安全體系作為問題解決的後盾，而在我國，大家習於在情緒上，把一切責任歸責於資方，資方實際上亦無能力獨自加以解決。

趙耀東是應邀參加本會主辦的「投資意願與勞工權益」座談會時，表達了上述的看法。這項座談會，是由本會常務理事王作榮教授主持，臺大社會系教授張曉春及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薛琦，分別就「勞工意識與勞工權益」與「談當前投資意願低落問題」為題，提出引言報告。

與會的學者專家們一致認為，當前投資意願低落是一個事實，政府應該以加強公共投資，擴大開放民營企業範圍，來提昇投資意願，促進勞工權益。

多數學者也認為，工會組織固然應予強化，並使其健全運作，但對勞工權益的爭取與促進，仍須靠經濟的手段，使經濟快速發展，增加就業，從根本上來求其解決。

對於當前投資意願不振的現象，趙耀東也認為，是受到民間對中美貿易遭遇一連串困難而產生的預期心理所致，而企業界對傳統性的工業沒有興趣投資，對於高科技的企業又不願承擔其高度的風險，都是投資人裹足不前的原因。因此，他認為，政府應對冒險性的高科技產業投資，發揮帶頭作用，以增進國內需求。至於已經賺錢的公營事業，則開放民營，如「中鋼」即可列入考慮。

臺灣經濟研究所所長劉泰英也認為，公共投資的大幅提高，使勞、資雙方均可受益，對勞工權益的促進應屬最直接，在投資重點上，則應選擇與

生活環境改善相關者。他也強調，政府目前的稅收，未達應有數額之半，應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充裕政府投資的基礎。

最近起草「勞動人權宣言」的張曉春教授則指出，我國經濟發展節節高升，但社會發展却相對步步落後，兩者失調現象日漸惡化，其主要關鍵乃在勞工權利。他認為，如果沒有依法而能適當確保勞工權利的對策，勞資糾紛恐將有增無減，甚至造成社會不安定，值得憂慮。

省議員王兆訓也主張，政黨應退出工會與工人運動，使工運成爲一個中性的「在野」運動，保障勞工才不致流爲口號。

王作榮教授則認為，在先進國家，工人都是政黨極力爭取的對象，政黨的影響力，實難避免。他也幽默地指出，影響力小的政黨很自然地會要影響力大的政黨退出工會，其目的不過在方便小黨乘虛進入工會。

臺灣省工會理事長彭光政也認為，透過工會運動來促進勞工權益，不可避免要借助政黨的力量。他也指出，過去常有人說，工會是勞資雙方的橋樑，應該加以糾正，事實上工會是勞資雙方當事的一方，居間扮演橋樑功能者，應是政府而非工會。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林忠正最後指出，國內儲蓄率遠超過投資率之一，是當前投資意願低落的基本原因之一，就目前人口與勞動力結構的相互關係來看，生育率不斷降低，死亡率亦降低。到西元二〇〇〇年時，預期就

即形成老年父母無人奉養的現象，將更刺激儲蓄增加。他預測高儲蓄率在

可見將來，仍將持續增加，值得政策單位預作考量。參加這項座談會的其他人士，還有立法委員李友吉、經濟部投資業務組長周尚志等人。

香港人權

中共權力鬥爭 港人憂心前途

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於三月六日上午十時卅分，假本會議室舉辦「大陸動盪與港人隱憂」座談會，由召集人杭立武主持，計有僑選立法委員曾思波、大陸問題專家項迺光教授、張鎮邦教授以及國關中心副研究員周玉山共同出席討論，另有委員十餘人參加。此次座談主要針對大陸近日學潮不斷，要求民主化之呼聲在各地釀成風潮，迫使中共採強勢鎮壓，對局勢有相當影響。另香港方面亦通過公安條例修正案，壓抑新聞自由，致港人對中共承諾一九九七年以後，資本主義不變之口號，深懷戒心。出席座談人士熱烈討論，會後同時進行餐敘，使參加人士得以充分溝通意見。



請願權的意義與檢討

近年來，由於人民權利意識的濃厚，公共政策制定時有未能事先與相關民衆溝通，議會與大眾傳播在反映民意方面有待加強，請願、訴願與司法訴訟等權利損害救濟制度未能周全，因此自力救濟情事與日俱增。民衆自力救濟的方式，除了部份採取行動欲使受損害情事立即恢復常態之外，其他均以走上街頭示威，或是集體向政府機構請願為主。因此俗稱的自力救濟行動，實質上仍有若干方法係屬於請願的範疇。此外，隨著社會變遷，各類各型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社會運動本質上與自力救濟稍有差異，社會運動乃是社會成員透過集體努力，消極上欲解決社會問題，積極上則嘗試改變社會規範、社會制度以及社會成員的心理態度與行為模式。社會運動者所採用的方法，也不排除向政府機構請願，或是走向街頭。類似自力救濟或社會運動等集體行為，在隨著戒嚴令解除，社會力的蓬勃發展，必會層出不窮，假如請願制度的健全化，民衆的權利損害獲得補救，民衆的意見得到正視，那麼非法律自力救濟、街頭運動等會減至最低。

請願權的意義

我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其他民主國家，憲法也都明文規定保障人民請願權利。

民主國家之所以賦予人民請願權，乃是民主政治即是民意政治，人民除

了透過定期選舉選出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執行公權力運作之外，也有充分的自由權與參政權，隨時表達意願或權利受損時要求救濟。請願權的發跡，與訴願權、訴訟權相似，具有權利損害救濟的意含，當人民權利受到損害，或是受到壓抑、冤曲，乃向政府有關部門要求正視與救濟。可是現代社會請願權的意含擴大，不僅是消極地提出國是與革意見，建議政府施政的改良與應行之道。例如我國請願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由此析之，請願權具有人權之中的自由權與參政權的兩大內容，請願權是自由權的一種，與自由權之中的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新聞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緊密相關。因為沒有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新聞自由，人民就沒有充份表達途徑來行使請願權；沒有結社自由、集會自由，人民也沒有充份機會相互結合，共同行使請願權。請願權是參與權的一種，政治參與的意義在於人民嘗試影響公共政策的行為，請願明顯是政治參與的一種。自由權與參政權均是人民表達自由的要件，請願權也是人民表達自由的方式之一。

我國請願制度的檢討

請願制度不但具有行政救濟作用，而且是確保人民權益，擴大政治參與

的具體保證之一。政府除了頒行請願法之外，行政部門曾經頒行「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改進要點」，並委託學者專家研究「改進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程序」，可是，無可諱言地，請願制度依然存在一些有待檢討的問題。

請願內容除了不得牴觸憲法或干預審判，或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之外，均可列入請願範疇。因此根據研究指出，各級機關所接到的錯綜複雜請願案，以權益受損、請求服務及查詢、與革建議、檢舉辯冤、修廢法令為主。政府部門對於請願案處理形態包括：依法自行處理、移送處理或會同處理，對於特殊陳情案列管處理。除了少數案件給予駁復、存查或懸而未決之外，多數均於法定時限適當的採納或救濟。

可是請願人對於政府有關請願結果的答覆，不滿意者不在少數，他們認為機關執行人員未作實質解決，不承認錯誤、推卸責任，對於陳情案的答覆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行政措施及法令規章不合時宜之處不能劍及履及的修改。若干採取街頭抗議的羣衆表示，他們並非捨本逐末，祇是依法請願結果，往往石沉大海或不盡如願。至於政府機關則指出部份請願人對現行法規不了解，或忽視公共利益滿足個人私慾，無法符合請願人意願的答覆在所難免。當然有關機構也不諱言，請願人一案數投增加工作負荷，許多請願案十分複雜難免費周章，涉及法

林嘉誠

令修改久懸未決，人力經費有限影響結案，請願制度有待改良。

若干改良的建議

請願權包括了消極地權利損害救濟與積極地政治與社會改革行動，在防止民衆權利損害與有效採取權利損害救濟方面，政府應該採取下述措施：

1. 使議會結構正常化，議會功能彰顯；
2. 大眾傳播真正公平反映輿情；
3. 公共政策制定之前，先由民意溝通，真正掌握民意傾向；
4. 司法部門扮演社會正義的仲裁角色，公信力務必樹立；
5. 行政訴訟與訴願制度健全化；
6. 有關權利損害救濟的請願，應公平處理，迅速答覆。

至於針對各種類型請願的改良，政府則宜採取下述措施：1. 職司請願案件監督考核的研考單位確實追蹤考核，舉辦承辦人員在職訓練，教導查證、約談、協調與聽證等方法；2. 對於請願人婉言相告溝通觀念，不以模稜兩可文字作答；3. 請願內容合理而現行法規不合時宜者，主動反映給上級機構請求修改，不可輕易置之不理或以依法不合隨意駁回；4. 各機關應將與人民權益相關的法律與行政命令印行小冊廣泛宣導，使人民了解自己的權利與義務；5. 請願案涉及兩個機構以上權責時，上級機構應主動協調；6. 人民請願案如果投錯機構，應主動移送相關機構；7. 民衆集體請願程序應合理規定，宜採取寬容的原則處理。

自力救濟與社會運動

張茂桂

自力救濟之本質

自力救濟之本質，可就純粹法律而言，就社會學而言，也可就一般慣習用法而言。

就法律而言，「自力救濟」四個字是不存在的，但是却有關於個人權益的緊急保護及正當防衛的條文。當法律鑒於司法程序或公權力的實施確有不足時，爲了維護人民的正當權益，允許人民採取有限度的自我防衛，並在事後予以「合法化」。但是法律對這類活動的要件、活動範圍，以及效力，仍有相當大的限制。如民法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一條，還有刑法第三三、廿四條的規定。其精神，仍在肯定司法程序的重要，非萬不得已，不允許自力救濟式行爲的發生。

就社會學的觀點而言，自力救濟的現象屬於集體行爲的研究範疇。我們可以說是人民（團體），因爲感到自己的權益受到侵害，採取法律以外的途徑，保護自己的過程。社會學與法學的觀點不同，一來在於前者把自力救濟看作是一種集體的行動，強調行動的羣衆性，而後者並無這方面的強調，二來社會學的研究不從「法律」的正當性來考量自力救濟，它是從「社會」的正當性來考量。

就一般慣習語法而言，自力救濟幾乎就是街頭活動。只要有人一拿看板

旗幟、示威遊行、靜坐抗議，都說是「自力救濟」。所以鹿港的杜邦事件、新竹的李長榮事件，固然是自力救濟，經濟部臺金、臺鋁員工不滿的資遣的請願，也被看成自力救濟，而臺大學生的「自由之愛」活動，更是不分皂白的列入這一類。

其實，如果我們把自力救濟看成是法律之外的一種手段，那麼在一般民主自由的社會裏，所謂請願、遊行、示威、罷工都有法律規範可循，那麼依照這些規範而進行的活動，不管是街頭的還是不是街頭的，都不應被視爲「自力救濟」。但是，在我國社會之中，一者因爲戒嚴體制不允許這些活動的合法存在（請願、訴願除外），其次因爲傳統政治文化的權威性限制，使得很多原來可以是正當的活動，現在都被列入「非法」的範疇，造成社會的不必要緊張。

自力救濟的正當性

有些人對自力救濟現象持有一種戒慎恐懼的心理，一味譴責，也有一種人對其持有一種期待的心理，甚而鼓勵。前者好像是基於「法治」的論點，後者好像是基於「民主」的論點。兩者都對，但也好像都不對。如果是根據法治的論點，反對自力救濟，我們則要反問：(1)法律一定是公平的嗎？(2)司法過程公平嗎？(3)現有法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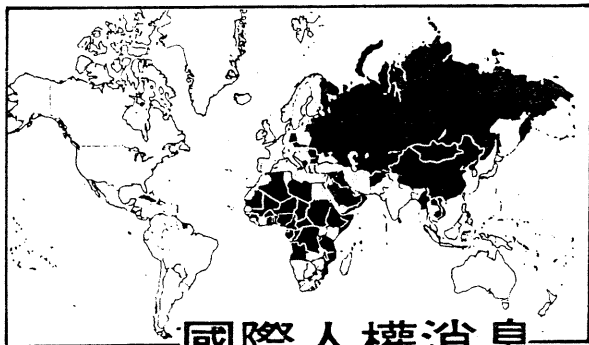
決了問題嗎？尤其是：(4)法律是不是能充分維護社會的公義？如果這些答案都是肯定的，那麼自力救濟自然就沒有存在的環境。但是實際上目前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有可爭議處，因此自力救濟的存在，不能說沒有道理，也不能說沒有正面的功能，它可以促進社會的自我更新。因此，講法治，很好，但是要避免淪於「法治主義」的死衚衕，也要避免「惟法至上」、「惡法亦法」的壓制思想。

如果是根據「民主」的觀點主張自力救濟，我們則要反問：(1)你的動機是在爭取社會的最大公義嗎？還是說你只是爲了私人利益，但是假藉一個好聽的名稱？(2)你的違法行動是必要的嗎？是不是合法程序無法解決的不得已手段？是不是經過考慮、規劃以後的結果？(3)是不是考慮到行動也許會傷害一些無辜的第三者？這些問題的答案，只有自力救濟的行動領導人最清楚。自力救濟者更必須爲自己的行動後果負責。同時，自力救濟因爲主張把集體的利益與良心置諸於對法律的盲目遵守之上，因此，它必須有充分的智慧與責任加以領導；它要避免的，是一種無責任的盲動與混亂。否則，我們固然可以逃避「法治主義」的專制，但是却可能會落入一個無政府的混亂局面。

自力救濟與社會運動

自力救濟與社會運動，均屬集體行爲，但是二者有差點最大的不同：(1)自力救濟的抗議對象常是較確定的，它所爭取的權益也是較偏限的。但是社會運動常無固定的對象，它的議題可能比較抽象，牽涉的範圍較廣泛。(2)自力救濟必然是違法的（違法並不一定是不正當），但是社會運動却並不一定。(3)自力救濟的過程通常較社會運動爲短，但是兩者之間會有密切的關係，在某程度上，會產生相互配合的現象。社會運動所鼓吹的理念，可以提供自力救濟者之於杜邦。自力救濟行動也可提供社會運動的實際力量；如，三農藥廠、李長榮工廠等事件之於環保運動，二者之間有微妙的呼應關係。

在可預見的未來幾年，我們應可以期待三種自力救濟行動的廣泛增加：(1)環境生態保護方面；(2)勞工權益保護方面，以及(3)公共工程受害補償方面。這三類問題，可說是八〇年代臺灣的新興社會問題。主要由於在這些方面，社會意識與現有政策法令有極大的差距，造成問題的突顯化。將來的發展，恐仍有待社會關心人士以及政府的共同努力。



國際人權消息

人權鬥士狄可諾病逝 菲律賓舉國哀悼

菲律賓前國會議員狄可諾 (Jose Wright Diokno) 於二月廿七日病逝，享年六十五歲。狄氏生前為一人權擁護者，曾極力反對美軍在菲設立基地。

此外，狄氏亦為非國律師組織之成員，該組織自一九七二年起，在前菲國總統馬可仕施行戒嚴法的八年之間，大力擁護人權活動，並因而繫獄二年。狄氏曾與當時領導反抗馬可仕政權的著名反對派領袖本尼諾·艾奎諾被關在同一牢房，而艾氏則於一九八

三年被暗殺身亡。

狄氏於去(一九八五)年被任命為菲國政府與共黨份子和平談判審查小組的主席，後因健康狀況欠佳而辭職，該項職務由其女代替。

艾奎諾夫人下令菲律賓全國自三月二日起降半旗十天以示哀悼。(陳淑娟譯自三月一日美聯社馬尼拉電)

泰政府否認美指控 其虐待童工事件

據泰國勞工部一資深官員表示，泰國的兩百萬童工，並無任何受到不當對待或被迫工作逾時的情形存在。該官員並就美國最大勞工組織對其所提指控加以反駁。

「婦女及兒童司」的主管表示，根據最新的官方統計資料顯示，此兩百萬名童工，絕大部份是在農場做工，且平均年齡在十二至十五歲之間。

而傾政府的曼谷郵報則於六月三日報導中指出，約有三萬名同齡兒童在曼谷的小型工廠或商店裏做工，且有六萬名兒童在首都附近的六省中從事類似性質的工作。

「婦女及兒童司」主管宣稱，這些童工每週在店裏的工作時數絕不超過五十四小時；在工廠裏的工作時數也不超過四十八小時。而他們的雇主亦依法給付必須高於泰幣七十三銖(相當於美金二·八五元)的薪資——此為成人薪資給付最低限額。

該報並稱，據勞工部主管表示，至今尚未接獲任何有關將兒童賣至工廠或商店的案例報告。(陳淑娟譯自六

月七日法新社曼谷電)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通過多項重要決議案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於第四十三次會期(自本年二月二日起至三月十三日)中，首次討論有關拒絕服役事宜，會中並呼籲有兵役義務之各國，勿監察拒絕服役者。

該委員會係由聯合國四十三個會員國代表所組成，過去曾通過若干與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 以下簡稱AI) 有關的決議，如AI為良心犯進行之相關工作等。

此次所提有關拒絕服役問題之決議案中，建議各國將拒絕服役者視為在思想、意識和宗教上合法且自由的行為，各國應考慮為拒絕服役者提供彈性的服役方式，使他們可免於被監禁。

該委員會並再次呼籲各國「立即釋放因自由表達個人見解而遭受拘禁的人」。

此次會議同時針對阿富汗、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伊朗、高棉、那密比亞、中東佔領區、南非以及斯里蘭卡等國家的人權狀況提出決議。該委員會駐阿富汗和智利的特派員，以及駐薩爾瓦多和伊朗的特別代表都繼續留任。雖然該委員會曾要求聯合國秘書處指派專家協助瓜地馬拉政府「為重建瓜國的人權而努力」，但駐瓜國的特別代表任期屆滿後仍未能延長。

該委員會對海地人權狀況的秘密研究已告一段落。會中曾提出一份由訪問該國的特別代表所做的報告，要求聯合國秘書處指派「專家」協助促進該國政府對人權做全面性的改善工作。

有關伊朗之決議案係於臨時動議中提出，僅以一票之差獲通過。該案詳陳伊朗嚴重違反人權之無數案例，清楚表示該委員會深切之關懷。

第一項有關斯里蘭卡情況的決議案，則在經過激烈的爭議後一致通過。該案要求「所有黨派和團體，對普為世人接受的人道主義及法規，應給予完全的尊重。」並請斯里蘭卡政府對國際紅十字會基於實現及保障人道主義的理想，而提供給該國之各項服務，給予善意考慮。

該委員會重新派任負責刑求、非法逮捕或任意處決等事項的特別記錄員。該委員會下設「非法逮捕或拘禁工作小組」，每次任期兩年，本屆工作人員於去年改選。由於該小組曾遭若干國家譴責，故此會議中，各代表亦重申對此小組所進行各項活動之支持。

AI在此次會議中提出有關智利、薩爾瓦多及伊朗人權狀況的書面建議。而口頭報告則包括：南非的仲裁；阿富汗、智利、薩爾瓦多、衣索匹亞、土耳其以及葉門人民民主共和國的刑求；伊朗、敘利亞、利比亞、孟加拉、哥倫比亞、斯里蘭卡、秘魯、蘇利南等國的非法簡易處決人犯或「失蹤」案件。

AI並於會中強調批准國際人權公約之重要意義。(陳淑娟譯自一九八七年五月「AI新聞通訊」)

淺介國際特赦組織

徐培資

國際上的人權組織很多，但僅有少數組織具有國際上的知名度，而「國際特赦組織」為少數國際人權組織中知名度最高，又最具影響力者。

「國際特赦組織」最初之創立是由一位名叫彼得·本奈遜的英國律師所發起的。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奈遜在倫敦的「觀察報」和巴黎的「世界報」同時發表一篇「被遺忘的囚犯」文章，引起廣泛的注意和迴響，由是自英國開始設立全球的「國際特赦組織」，以救助各國的政治犯。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在一九七七年九月經第十次國際理事會所修正通過的章程，該組織的宗旨要言之有三：

- 一、救助良心犯（或譯良知犯）。
- 二、迅速而公平的審判政治犯。
- 三、禁止刑求與廢除死刑。

「國際特赦組織」的權力指導機構為「國際理事會」，該會每年在世界各地集會一次。「國際理事會」休會期間，由「國際執行委員會」代行職權，執委會每年開會兩次。實際之日常事務則由「國際秘書處」執行。該處設在倫敦，工作人員約一百五十人，分設圖書資料、法律、新聞、協調、緊急行動，以及研究調查等六大部門。現任秘書長為甫於本年初接事之伊恩·馬丁。

「國際特赦組織」之地區性組織則分為國家分會、工作小組、和個人會

員。一個國家之內有兩個工作小組，或有十個以上之會員，可以經由國際執委會之核准設立國家分會。現有國家分會四十一個，工作小組三千多個，會員超過二十五萬，分設在全球一百三十多個國家。在臺灣和中國大陸都有個人會員。在美國則另有志願工作者一萬三千多人。

「國際特赦組織」由於組織龐大，會員人數眾多，而會員組成份子複雜，更兼具多種政治理念或背景，所以會員的言行與該組織所揭櫫的宗旨和工作態度不盡相符，故也常招致外界的批評，進而對該組織的真正目的產生狐疑。部份民主國家認為該組織專挑別反共國家的毛病；而若干共黨政權也認為該組織全以西方國家之標準而批評共產組織之各項重要文獻以及本會過去八年期間與該組織聯繫接觸的觀察和研判，他們的工作態度約可歸納如下四項：

- 一、對各種不同意識形態與政治體制皆保持均衡關係，而且強調該組織不具政治性與宗教性。
- 二、支持國際間為增進人權之一切組織，但避免與任何某一組織建立過份密切之關係，例如一九八二年筆者申請至其國際秘書處參觀訪問，經過長時間的洽商，直到筆者起程前夕，該組織才覆電表示同意，可見其態度之慎重。

三、對各國之人權狀況只作報導、評論、和呼籲改善，但不作國與國間之比較，此點與另一著名人權研究機構「自由之家」每年之比較研究大異其趣；同時該組織也不將某一政權指為侵害人權之代表。

四、要求會員所發函電措詞要委婉、注意禮貌，並先說明他們不屬於任何政治型態，僅是為促進人權之國際性民間組織。本會由數萬封該組織會員來信中，確實證明他們已做到此項要求。

「國際特赦組織」今天在國際上所以享有相當高的知名度和影響力，與其工作績效和獲有國際上的榮譽有密切關係。該組織每年出版各國年度人權報告，綜合報導全世界一百多個國家的人權現況；出版專案或專題報告以及簡報資料等；每兩月發行一次新聞訊，每期選定若干特殊營救對象，要求其全世界之會員寫信呼籲，發動千電攻勢，以此種方式每年處理約五十個良心犯案件；為了解某一國或某一特殊人權事件，派遣調查小組實地探訪並作成報告發表，迄今已對阿根廷等三十四個國家派遣過實地調查小組，不過小組報告在發表前，通常先以報告內容向當事國徵詢意見，例如在一九八四年發表「中共違反人權實錄」一書之前曾數次去函趙紫陽建議由該組織的代表在紐約或日內瓦等地會晤中共代表商談該書內容。

「國際特赦組織」的工作受到普遍的重視自然與其兩度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有密切關係。在一九七四年該組織首任國際執委會主席兼秘書長賽恩·麥可布萊獲頒此一國際著名榮譽；其後在一九七七年再度以團體名義二度獲獎；一年後，於一九七八年世界人權宣言三十周年時，獲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頒發榮譽獎狀，從此建立起為世界上最受注目和重視的領導性人權組織。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世界人權日前夕國際執委會主席偕同國際秘書處處長向聯合國秘書長裴瑞茲呈送分屬一百二十二國一百六十萬人簽名赦免所有良心犯之請願書。羅馬教宗保祿二世於本年四月訪問南美洲三國之前於二月初接見國際執委會主席和國際秘書處處長交換該地區（特別是智利）國內之人權問題。

「國際特赦組織」歷年發表之年度人權報告對我國和中共皆有評述，對中共之報導篇幅且年有增加。一九七八年十月出版「中共之政治監禁」一書，共一百七十八頁；一九八四年復出版「中共違反人權實錄」，共一百三十頁。此外對魏京生、徐文立等大陸民運領袖被判監禁，以及去年年底之學生運動等，皆曾於其通訊中予以披露並呼籲中共釋放他們。對我國則於一九八〇年派遣二人小組來臺了解高雄事件實況並訪問綠島國防部感訓監獄；稍後並派香港大學澳大利亞籍法學教授山德斯來臺旁聽高雄事件之軍事審判，且於審判期間發表「臺灣簡報」。一九八六年該組織原計畫派人訪華，因故未能成行，惟最近其研究部主任哈瑞斯致函中國人權協會杭理事長表示再次組團來臺之意願。